

附表一

##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 手机	
报名联系人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登 记须知	<p>1、投标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性负责；</p> <p>2、为了本项目在发生变更时能及时的通知各投标单位，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此表。</p>

附表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6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类似业绩	20分	从 2020 年 1 月至今代理过政府采购类项目、医疗行业同类业务采购（招标）项目（医疗类不少于 3 个），每个得 2 分，满分 20 分。（提供完整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5 分，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5 年以下工作经验得 1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3	拟派人员	10分	<p>拟派的采购代理人员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并参加省级政府采购培训，每人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4	办公场所	20分	<p>（1）在贺州市本级地区具有办公场所面积为200m<sup>2</sup>（含）以上的，得10分，办公场所面积为100m<sup>2</sup>以上的，得7分，办公场所面积为100m<sup>2</sup>以下的得4分。（提供办公场所自有产权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在昭平县具有办公场所的得5分（能在昭平县城范围内开标评标）。（提供办公场所自有产权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自有办公场所且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符合电子评标要求得5分，无法满足正常需求或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照片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b>技术部分 40分</b>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		
2.1	服务方案	4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保密制度、应急处置、沟通机制、保障工作进度与质量的工作措施、工作流程、质疑投诉处理等）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一档（0-15分）：方案内容要点不够齐全，且描述较为简单，方案整体针对性、可行性不强。</p> <p>二档（16-30分）：方案内容要点齐全，且描述较为具体，方案整体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p> <p>三档（31-40分）：方案要点齐全且内容详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切实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可行性高。</p>